

六年級實習醫學生實習課程說明與學習指引

一、訓練計畫書:

置於[院內網頁/圖書館/影音平台(EverCam)/醫教部/實習醫學生專區/醫六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上。

二、學習目標:

- 1.訓練實習醫學生具備六大核心能力：醫學知識、病人照護、人際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在制度下工作、以及在工作中學習成長的能力。
- 2.能夠與病人做適當的溝通、獲取病史資料、執行身體檢查、進行診斷過程、判讀檢驗資訊、病歷書寫等臨床能力。
- 3.能夠熟悉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
- 4.能夠在醫療團隊中與隊友建立良好關係，並能尊重其他專業人員的角色。
- 5.能夠瞭解醫學倫理、法律、實證醫學之知識。
- 6.了解常見疾病之醫學基礎並且能夠將醫學知識應用於醫療工作。

三、醫教部教學負責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醫教部	主任	吳懿哲	5504020，jacobyjwu@mmc.edu.tw
醫教部	副主任	彭純芝	5504566，pengcc@mmh.org.tw
醫教部	副主任	林慶忠	5504063，sunny.lin56@msa.hinet.net
醫教部	副主任	陳旭照	5504379，chenshiujau@gmail.com
醫教部	副主任	吳協兆	5504253，wsj001@seed.net.tw
教育文書課	管理師	李惠玉	5513319，michelle.c319@mmh.org.tw

四、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說明 (個人實習排程表如附件一)

六年級:內外科各六週、其他臨床科及自選課程 (111/06/06-112/05/20) ※總計 48 週

- 內、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安排 overnight 實習(5pm-8am)
內科-一般醫學內科 18W、感染科、內科 ICU
外科-心臟外科、胸腔外科、外科 ICU
- 其他臨床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暨過敏免疫風濕科、放射線科、復健科、麻醉科、急診醫學科、血液腫瘤科、放射腫瘤科、神經科、神經外科、精神科暨安寧共照(1 週安寧+ 3 週精神科)、偏遠地區醫療(東馬或竹馬)
- 八週院內外多元實習

1. 醫六實習醫學生 overnight 注意事項

- ※ 原則上每人一週一班(平日班)，遇國定假日視為假日不排值班，若一組有 5 名同學時，即有人減班，也不另外補班。
- ※ 因應台北防疫病房調整，值班體驗調整至 4W 病房。4W 為男生值班室、3W 為女生值班室。
- ※ 請留意個人信箱，將由內、外科部寄發班表，內科部由內科秘書排定後寄出，外科部則由外科秘書寄發排班底稿，由各組自行協調排班彙整後，務必於期限內回覆外科秘書。
- ※ 務必提前至各值班室試刷悠遊卡，若無法刷進請於 **15:00 前** 提出。
- ※ 於外科值班時，請填寫 **值班體驗教學記錄單**(附件二)，並由當日指導總醫師核章，六週實習結束後務必於一週內彙整繳交給外科秘書。
- ※ 六週 overnight 結束後，請繳交 **值班夜點費申請表**(附件三)至醫教部存查，於每年 12 月及 5 月統一發放夜點費(一班\$100)。
- ※ 值班服擺放地點如下-
台北：原平安樓 8 樓影印室並設有門禁管控(悠遊卡感應進入)。圖示如下：



淡水：在臨床技能中心旁邊置物櫃(無須刷卡進入)。

2. 其他注意事項提醒

(1) 偏遠地區醫療 (台東/新竹)：

兩院入住前 2 天皆須進行 PCR 核酸檢測 (系辦擬請醫教部協助掛號，預計實習前一週五進行採檢)，兩院宿舍統一於週日才可辦理入住，一律不提前。

東馬將直接提供指定對應實習人數科別數，不再提供選其他科，系辦於實習前一周收到東馬提供別科別信後，會請同學於期限內分配回報科別。**竹馬**則由該院直接寄報到信予同學，提供主題式教學科別為婦產科、小兒科及心臟內科，如欲選其他科可向竹馬提出詢問 (實際依該院安排為主)。車票由同學先行訂 (購) 票，於實習結束後，憑紙本票據傳送回系辦核銷。系辦將依票價預算金額實報實銷將現金袋傳送給同學。實習期間除了學校已投保的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系辦會另幫同學投保旅遊平安險 14 天 (實習前一日週日~實習結束後當週六)。

※至台東馬偕車票補助：台北至台東來回火車票一張(自強號/太魯閣/普悠瑪)。若去程及返程起訖站非台北者，單程若高於 783 元，僅以 783 元支付，低於則依實際金額支付。訂票後，若以超商取票者，將不支應手續費，由同學自行吸收。建議同學至台鐵櫃台直接取票或刷卡付款，以免衍生手續費)。請留意前往時間，提前預訂火車票 【台鐵：乘

車前四週（二十八天）開始預訂，即週一可預訂至四週之後的週一期間內之乘車票，但每逢週五可多預訂二天至四週後之週日乘車票（即逢週五可預訂至四週後之週五、六、日之乘車票）。**（請勿分段購買車票，學校僅以直達最短路程核銷，若分段購買超出直達金額由同學自行吸收）**

※至新竹馬偕車票補助：台北至新竹馬偕來回火車票一張(單程票價最高 177 元)or 台北站至新竹來回客運車票一張(單程最高約 145 元，依不同家客運有差別)。去程及返程以台北為起訖站實報實銷，非台北起訖站者，高於預算之車票將請同學自行吸收。以下客運可直達新竹馬偕醫院附近免轉乘：國光客運【1822】、三重客運【9003】、豪泰客運【2011】。(若以悠遊卡支付車票錢，請列印搭乘紀錄，並列印簽名。若以現金購買紙本車票請保留搭乘證明紙本票根)。

*若為自行開車者，僅可憑「加油發票」核銷，不可使用租車費用發票（收據）核銷，如最後無法核銷，須由同學自行吸收費用。學校統一編號：31463602（抬頭：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2)校內外多元實習：請主動提供評分表給校內外實習單位（已知：北榮有自己評分表、新光教學部會協助幫給評，其他請同學先行詢問該院教學部），請於校內外多元實習結束後於一週內繳交兩份心得報告繳交 3,000 字心得及照片 10 張電子檔（以四週為單位或醫院為單位）及評估表（以一科為單位一張成績）紙本評分表&寄電子心得檔給醫學系辦兩薇。表單及格式請參照系辦網頁>學生專區>實習指引>六年級>六年級-校內外多元實習評估表-。

(3)若有住院病人的科別，請依該科規劃參與 patient care 與團隊教學。

(4)每月第二個週五 7:30~8:40 為全院學術活動，地點：台北 15 樓階梯講堂、淡水綜研大樓 2 樓第一講堂，目前採線上方式，演講題目與時間請留意每月公告或信件通知。

(5)週六活動則依醫教部或各臨床科安排參與。

3. 重要考試日程（日程若有變動，將再另外通知）

期中考 OSCE	111/12/11(六)
期末考 OSCE	112/03/25(六) 當日技能區有安排學長或學姊指導，同學需自行安排非考試時段進入練習區
自主技術練習 (週間上班時間)	112/04/06-112/04/08 (暫定)
OSCE 國考日	暫訂 111/04/21~111/04/23 or 111/04/28~111/04/30 (尚未定案，實際依國考中心規定)
期末筆試	112/05/13(六) 9:00-12:00 範圍：六年級各科除校外實習、偏遠地區醫療，預計一科/週*3 題*36 週=108 題

4. 各科教學負責人與聯絡醫師

※各科聯絡醫師為一季更新一次，爾後將寄發給各組

※各組組長務必於前一週與下一科總醫師聯繫詢問報到事宜

科別	實習週數	實習院區	教學負責人	院內簡碼
一般醫學內科(18W)	2 週	淡水	郭秋萍醫師	4028
感染科	2 週	台北/淡水	巫映蓉醫師	6333
內科 ICU	2 週	台北/淡水	劉彥佑醫師	6473
心臟外科	2 週	台北	吳協兆醫師	4253
胸腔外科	2 週	台北/淡水	莫麗雯醫師	4977
外科 ICU	2 週	台北	鄭廣華醫師	5985
眼科	2 週	台北	蔣孟君醫師	4668
耳鼻喉科	2 週	台北	林家興醫師	4614
皮膚暨過敏免疫風濕科	2 週	台北	吳南霖醫師	4200
放射線科	2 週	台北	惲純和醫師	5343
復健科	2 週	台北/淡水	謝曉芙醫師	5421
麻醉科	2 週	台北/淡水	黃雅嫻醫師	4788
急診醫學科	2 週	台北	龔律至醫師	5686
血液腫瘤科	2 週	淡水	洪家燕醫師	5905
放射腫瘤科	2 週	淡水	戴坤耀醫師	5705
病理科	1 週	台北	戴瞬涵醫師	5536
核醫科	1 週	淡水	林谷鴻醫師	5908
神經科	2 週	淡水	陳律安醫師	5077
神經外科	2 週	淡水	林新曜醫師	4826
精神科暨安寧共照	1 週安寧 +3 週精神	淡水/台北	黃郁心醫師 蘇文浩醫師	5188 5715
偏遠地區醫療(東馬)	2 週	台東	吳慈華秘書	13-3201
偏遠地區醫療(竹馬)		新竹	姜翠苓管理師	14-2248

六、評估方式(除教學記錄單外，其餘一律填寫於線上學習歷程，不再收紙本)

- (1) 各組請確實書寫下列作業，教學紀錄單務必請授課老師蓋章，評估表單則依各科規定及計畫進行。
- (2) 依各科規定，於實習結束日由組長收齊，將紙本作業繳回醫教部歸檔。

名稱	說明
教學記錄單	依各科規劃填寫、繳交(紙本)
85 項臨床技能護照、內外科學習護照、核心課程登錄表	依各科安排進行，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完成 線上 填寫
Mini-CEX 評估表	依各科安排進行，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完成 線上 填寫
CbD 評估表	
DOPS 評估表	
病歷(admission note、progress note)	
臨床課程評估表	課程結束後三天內完成 線上 填寫
心得報告	
教師評估表	

(3) 多元評估表單與學習成績評定

①大六總成績計算：各臨床科實習總成績 80%+醫教部成績 20%。

- a.學科成績：依各科評核機制進行，由臨床教師評分（總醫師亦可參與評分）後經教學負責人簽核確認，提報醫教部（做為提交學校的成績）。
- b.醫教部成績：全院學術活動之參與、OSCE 期中期末成績、學習護照之登錄、自選課程表現等。

醫教部成績 20%	
項目	分數
全院學術活動之參與	3
臨床技能訓練	4
學習檔案評量	5
筆試	8

增加：學習檔案評量優良者加分：(計算 Best clerck 時加分用)

第 1 名加平均總成績加 0.05 分

第 2 名加平均總成績加 0.04 分

第 3 名加平均總成績加 0.03 分

◎優良實習醫學生遴選原則：每十名遴選一名，計算醫五及醫六實習成績總和。

七、表達意見管道

1. 在本院實習期間如有生活與學習等各方面意見，均可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反應，反應管道如下，將請相關教師及人員給予回應與指導，以達雙向回饋。

- (1) 醫教部秘書與相關主管，聯絡電話：02-25433535 分機 2485
- (2) 個人導師
- (3) 各科總醫師、教學負責人、臨床教師
- (4) 各科討論與回饋會議
- (5) 醫教部醫學生座談會
- (6) 由學生代表向醫學教育委員會反應

2. 學生有義務於實習結束時，填寫「臨床課程評估表」給本院參酌。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請遵守『馬偕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實習規範』相關規定

2. 請務必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不得洩漏病人隱私或病情

- (1) 遵守電子病歷使用相關規定，非臨床學習相關之病人資料不得任意查閱（電腦可記錄閱覽軌跡）。
- (2) 記錄病人資料勿呈現全名（請記錄姓氏即可，如：楊○○）。
- (3) 列印之病歷資料，或有病人個人資料（如病歷號碼、全名）之文件，不可任意丟棄，請使用碎紙機銷毀。
- (4) 在非學術性之公開場合或病人面前不談論病情，尤應注意網路言論，勿發表可能涉及洩漏病人隱私或病情的文章或照片。

3.各教學活動請依學習指引所述進行

類別	說明	學生職責
教學門診教學	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於主治醫師監督指導下問診、身體檢查、衛教說明，並書寫病歷及記錄教學內容。
門診教學	一般門診跟診學習，以了解常見的症狀與疾病、處置與追蹤、病情解釋與衛教。	觀察臨床教師與病人的溝通互動、學習常見的症狀與疾病，並書寫教學記錄。
住診教學	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為實際診察病人的床邊教學，學習常見疾病的病史詢問、身體診察、臨床判斷、處置原則、溝通衛教，以及相關的病歷書寫、醫學倫理、醫療品質、實證醫學等一般醫學教育。	依教師指導，觀察臨床症狀以及醫病互動，與教師討論並書寫教學記錄。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依活動主題，於教師指導下進行講演、示範及教學討論。	依活動安排，接受教師指導及教學討論，並書寫教學記錄。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手術適應症、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依安排進開刀房跟刀學習並遵從手術室規範，完成教學記錄。
臨床學習（學習 patient care）	安排合適的病人，教導學生參與醫療團隊照顧病人，包括接新入院病人、擬定治療計畫、追蹤病情變化、跟隨主治醫師查房、病歷書寫等。	依安排跟隨團隊照顧 1~2 位病人、於指導下進行病史詢問、身體診察、治療安排、書寫病歷。
值班體驗	安排跟隨夜間值班醫師學習，了解交接班的注意事項、病人突發狀況的處置，學習值班醫師的工作職責。	依安排準時向負責醫師報到，依指示觀察醫療工作、醫病互動。

注意事項

- 教學活動若有病人在場，請務必注意病人的隱私，尊重病人的感受，所有的教學均應在保障病人的照顧與安全之前提下進行。
- 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
 - (1)必須取得病人或家屬之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同意，在尊重並確保病人安全中學習。
 - (2)對病人有觸及身體之各種檢查時，除如上述須先獲得病人或家屬之同意外，並需有第三者在場，第三者盡量以醫護人員或其家屬為優先考慮；若病人或家屬提出終止談話及檢查的要求時，必須尊重病人或家屬意願，結束當次的訪視。

馬偕醫學院性平防治宣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請參閱全文，以下摘自第2條）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學生於實習期間亦受「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
- 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以上相關全文規範請點閱連結參閱※

- 如遭遇疑似性平事件時，可向校內以下單位提出申訴及諮商：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978-303123

	學生申訴窗口	諮商窗口	校內通報窗口	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窗口
單位	學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	秘書室
姓名	蔡維華	蘇守怡	葉瀚陽	駱韋綱
聯絡資訊	(02)26360303#1133	(02)26360303#1184	(02)26360303#11336	(02)26360303#1113
	k925697@mmc.edu.tw	susouyi@mmc.edu.tw	k760827king@mmc.edu.tw	jeromelo@mmc.edu.tw

- 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專區
 - <https://www.mmc.edu.tw/gender/index.asp>
- 校內性別平等最新消息公告專區
 - <https://secretariat.mmc.edu.tw/News.asp?hidNewsCatID=1>

馬偕醫學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復流程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復流程圖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